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其後若干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1.5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合共310,8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總額將為466,200,00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僅向本公司支付116,640,000港元(約相當於1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已按每股1.5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7,760,000股股份。

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餘額349,560,000港元(約相當於45,000,000美元)尚未支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鑑於餘額349,560,000港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支付，故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仍會尋求其他合適方法籌集資金，以支持巴西SAM鐵礦項目之發展。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